

《建立亚洲太平洋促进广播 发展机构协定》修正案*

(1999年7月21日)

序 言

行:4

删:“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改为
“电子媒体”

行:4

增:在“一国”后插入“或区域”三字

行:8

删:“培训各级广播员”,改为

增:“开发广播业各级人力资源”

定 义

中文本不需改动

行:5

* 本修正案于2001年12月14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0年4月10日交存接受书,并声明如下:本修正案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另行通知前,本修正案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编者注

删：“理事会”，改为
“大会”

行：6,7 “‘执行机构’……和国际电信联盟合作；”整段
行：8

删：“‘理事会’指按照第8条规定的该机构理事会”改为
增：“‘大会’指按照第8条规定设立的该机构大会；”

行：第2页第9行,第3页第1行

删：“‘业务开支总额’……但不包括设备和房舍的资本开支；”，
整段

行：3

增：在“就可以加入该机构”后插入“为正式成员；”

行：3,4

删：“并保留其在亚太经社会所具有的相等地位；”

行：5

删：“培训成员国广播员/从业员”，改为

增：“发展成员国广播业”

行：8,9

删：“‘项目’……有关该机构的文件；’两段

行：14

删：删除“基本修正”中的“基本”二字

条：2 成员

行：1

增：在“凡属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成员”前插
入“1.”

行：2

删：删除“任何这类国家”后的“或经其指定的广播局”等字

行：1

增：在“成员”前插入“正式”二字

增：新的一款“2.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为该机构的创始组织,它们是大会无表决权成员。

3. 亚洲及太平洋广播联盟(亚太广播联盟)是该机构的创始组织,并且是大会无表决权成员。

4. 国家广播中心和国家广播机构及以电子媒体为主的组织,不论公营或私营,均可申请加入该机构为联系成员,但须经大会核可。联系成员在大会没有表决权。

5. 不属于上述两类的任何其他广播实体可申请加入该机构为特别成员,但须经大会核可。特别成员应来自联合国承认的国家,在大会没有表决权。

6. 联合国承认的国家内非广播业组织和(或)人员可向主任提出申请,按照主任随时规定并经大会主席核可的条件,取得大会期间的观察员地位。”

条:3 目标

行:1

删:删除各项,改为

增:“该机构应以下列各项为其目标:

- (a)促进有助于影响区域内电子媒体政策的讨论和对话;
- (b)促进成员之间在电子媒体发展和汇合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区域合作;
- (c)促进公营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鼓励最有效地利用划拨给电子媒体发展的资源;
- (d)促进电子媒体管理以鼓励人力资源的持续发展;
- (e)在电子媒体研究方面进行协作;
- (f)建立强有力的区域联系以促进国际合作和协作;
- (g)补充和配合亚洲及太平洋广播联盟的活动。”

条:4 职务

行:2

增:插入新的(a),(b)和(c)三项,并将原来各项依次改编如下:

“(a)作为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论坛以促进电子媒体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 (b)提供区域内的论坛以促进关于电子媒体的政策、人力资源和技术发展的讨论和信息交流；
- (c)作为资料中心,连接和协助各成员国的国家广播培训机构的的活动；
- (d)应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成员国的广播人员举办训练班、讨论会和学习班,以培养其专业能力；
- (e)编制以发展为目的的有关广播培训的课程、材料和方法；
- (f)就关于成员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广播问题进行研究和展开比较性研究；
- (g)制订以教育和发展为目的的典型方案和模型方案；
- (h)就广播及有关专题的资料收集、分析和散发进行组织安排；
- (i)应成员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和顾问服务。”

条:8 理事会

删:删“理事会”及其各款,改为

除标题

增:“大会”

- “1. 该机构应设大会,由所有成员组成,每年举行一届常会。只有出席大会的正式成员享有表决权。
2. 如果大会主席按照执行局的咨询意见提出要求,大会可举行特别会议。
3. 大会应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每两年从正式成员中以过半数票选出。在任主席或副主席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但以两任为限。主席或副主席以后可再当选,但至少须隔一任。
4. 该机构主任应担任大会秘书,但无表决权。
5. 经主席同意,大会秘书可邀请任何捐助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捐助国或合作组织的代表为观察员,以确认其对该机构的贡献。被邀请的观察员有权参与但无表决权。
6. 大会具有下列各项权力；

- (a)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 (b)选举该机构执行局,并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执行局成员人数、当选条件和执行局的职务；
- (c)任命该机构主任；
- (d)向主任提供关于该机构的业务和管理的政策决定和指导；
- (e)核准该机构的预算和工作方案；
- (f)核准该机构的行政、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
- (g)核准要求加入该机构为非正式成员的申请；
- (h)核准本协定的修正案；
- (i)履行本协定规定的其他职务,包括授权执行这些服务。”

条:9 主任和工作人员

行:2

删:“由理事会任命”,改为

增:“由大会任命”

行:2

删:“主任负责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和指示”,改为

增:“主任负责执行大会的各项决定和指示”

行:4,5

删:第3款,改为

增:“3. 该机构第一级员额的工作人员均由主任任命,但须经执行局核可。”

行:6

删:“所有非专业员额的干部”改为

增:“所有非专业员额的所有其他干部”

条:10 财务

删:“财务”,改为

增:“财务和资产”

行:1

删:第1款,改为

增:“1. 该机构应设立共同基金,由该机构所有正式成员、准成

员和联系成员认捐。大会可随时确定每年认捐款的基本单位价值以及此种捐款的数额和缴纳方式。”

行:4

增:“各国政府、广播组织、”改为“各国政府或广播组织”

增:“以援助方式”改为“以财务援助方式”

行:5

删:“广播发展机构基金”,改为

增:“共同基金”

行:6

删:“(a)从开发计划署收到的捐款;”改为

增:“(a)各创始成员、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合作组织的捐款;”

行:7

删:(b)款,改为

增:“(b)非成员国、非成员组织或个人付给该机构的培训/服务费用,其费率由大会确定;”

行:8

删:(c)款改为

增:“(c)该机构收到的所有其他自愿和无条件财务援助。”

行:9

增:新的一款

“3. 捐助者的捐款应另行存入一个专为执行该机构预算外活动而设的国际方案支助基金,下称方案支助基金”

行:9 将原来的第(3)款改为新的第(4)款。

删:“该机构执行其职务所引起的一切开支应由广播发展机构基金支付。”改为

增:“该机构执行其职务及在必要时为促进继续适当执行其他活动而承担的一切开支,应由共同基金支付。”

行:10 删除第4款整款,插入新的第5款如下:

“5. 该机构主任应按照经大会核准的预算和财务条例负责

该机构财务和基金的适当管理工作,并应将共同基金和方案支助基金的年度收支帐目另行向大会呈报。”

删:第5款整款,插入新的第6款如下:

“6. 从共同基金提取任何款项皆应根据核定预算或者由主任或经主任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官员特别授权,但开支不得超过所定数额。”

增:新的一款“7. 向该机构提供的一切实物捐助应作为该机构的资产处理。”

页:

条:11 一般规定

行:1

删:“理事会”,改为

增:“大会”

行:2

增:在“其中包括”后插入“行政、”二字。

条:12 便利、特权和豁免

行:2

删:“该机构及其雇员应享有履行其职责通常需要的地位、特权和豁免”,改为

增:“该机构及其雇员应享有符合《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卷第15页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0卷第327页)规定的地位、特权和豁免以履行其职责”

条:13 与其他国家机构、区域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行:1

增:在“该机构得与任何国家”后插入“、区域”。

行:2

增:在“合作协议”后插入“或安排”三字

条:14 修正案

行:1

删:第1款整款,改为

增：“1. 任何缔约方均可通过大会秘书对本协议提出修正案。秘书应在收到拟议修正案后一个月内将拟议修正案案文送交其他缔约方以及保存人。”

删：第 2 款和第 3 款两款，改为

增：“2. 大会秘书经主席同意即应将拟议修正案送交下一届大会审议，但拟议修正案须在该次大会之前至少整个日历月向所有成员散发。

“3. 按照上述办法散发的修正案应至少以全体正式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由大会秘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并在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立即生效。”

增：新的一款“4. 保存人应通知该机构主任以及该机构所有成员上述修正案生效。”

条：15 原协定签字方或缔约方的批准或接受

行：1,2

删：“原协定签字方或缔约方如接受对原协定的基本修正案，即应视为应接受本协定。”，改为

增：“原协定签字方或缔约方如接受对原协定的修正案，即应视为应接受经修正的协定。”

行：3,4

删：“于本协定生效前尚未成为原协定缔约方的原协定签字方如批准或接受本协定，按原协定第 13 条的目的，即应视为接受基本修正案。”，改为。

增：“于本协定对本国生效前尚未成为原协定缔约方的原协定签字方如批准或接受经修正的协定，按原协定第 13 条的目的，即应视为接受修正案。”

条：16 非原协定签字方的加入

行：12

删：“本协定应开放给原协定生效前尚未参加签署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加入。”，改为

增：“经修正的协定应开放给原协定生效前尚未参加签署的联合

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加入。”

行:3—6 如果准成员对其处理国际关系的行为不能完全负责,且对该准成员处理国际关系的行为负责的国家政府并非代表该准成员加入本协定,则该准成员于加入本协定时,应提出一份由对该准成员处理国际关系的行为负责的国家政府发出的文书,证实该准成员有权加入本协定,并接受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改为

增:“如果准成员对其处理国际关系的行为不能完全负责,且对该准成员处理国际关系行为负责的国家政府并非代表该准成员加入经修正的协定,则该准成员于加入协定时,应提出一份由对该准成员处理国际关系的行为负责的国家政府发出的文书,证实该准成员有权加入经修正的协定,并接受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条:17 生效

删:第1款和第2款两款,改为

增:“修正案生效之日,经修正的协定即取代原协定。”

条:18 保留

行:1

删:“未经理事会核准,不得接受或维持对本协定任何规定所提的保留。”,改为

增:“未经大会核准,不得对本协定任何规定提出保留。”

条:19 退约

行:“成员得以书面通知保存人退出该机构”,改为

增:“正式成员得以书面通知保存人退出该机构”

增:新的一款

“3. 非正式成员得以书面通知大会秘书退出该机构,大会秘书应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以及保存人。退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时生效。

4. 退约成员须承担其对该机构的财政义务,包括在上述十二个月期间产生的财政义务。”